

【小組查經材料】 羅馬書系列 12 - 基督為救恩歷史的高峰

第一時段：歡迎你來 (15 分鐘)

以簡單、輕鬆、活潑的遊戲，帶領組員熱烈參與，使大家的心思意念，離開繁忙、疲憊，並預備心來歸向神。 [[破冰遊戲資料庫](#)]

第二時段：敬拜讚美 (20 分鐘)

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榮面、帶下神的榮耀同在。在敬拜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

【YouTube 歌庫 1. [宣召預備](#) 2. [感恩讚美](#) 3. [靈里的敬拜](#) 4. [回應立志](#)】

第三時段：話語分享 (45 分鐘) 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

A. 回應主日資訊—聚會前，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

1.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哪一句話，你的印象最深刻？
2. 聽完資訊，你有何回應？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

B. 本周主題：基督為救恩歷史的高峰

經文：羅馬書 9: 30-10: 21

背誦經文：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 10: 9）

前言：

在第九章的前半段，保羅大量引用舊約中的故事和聖經經文，證明瞭“神的話並非落了空”。他從起初就是以一樣的原則行事，對以色列人的應許建基於亞伯拉罕的信心。作為創造主，神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不容受造物人的隨意挑戰。而神的救恩乃是為彰顯他自己的榮耀。他從猶太人和外邦人中呼召出有信心的人成為他榮耀的器皿。

那麼，到底是什麼原因讓猶太人失去救恩呢？他們的不信是不是情有可原呢？如何才能得救呢？在本課的經文中，保羅詳細解釋這幾個問題，叫我們看到基督乃是救恩歷史的高峰，我們只需要“口裡承認，心裡相信”耶穌基督為主，就可以得救和稱義。救恩是神至高無上主權的揀選，但是也與人的回應有關。

一. 以色列人的不信 (羅 9: 30-10: 4)

30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

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32 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33 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1 弟兄們，我心裡所願的，向神所

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3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救恩歷史在末世時出現了驚人的轉折：曾是“非我民”的外邦人，如今進入神的百姓中；而曾蒙福並賦予諸般權益的猶太人，卻未能因他們特別的權益經歷救恩。在本段中，保羅解釋以色列人被排除在救恩以外乃是因為以色列人的不信。

A. 以色列人沒有信心 (9: 30-33)

- a. **陳述事實 (30-31)**：保羅總結第九章前面的論述，也是一個事實，這個事實在以色列人看起來既難以接受也不能理解，那就是“原本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而以色列人努力“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以色列人的追求，是一種“換取”的心態，就如同在聖殿中禱告的法利賽人，他們認為自己的努力遵守律法，總應該在神那裡得著“律法的義”吧。因此他們不能理解保羅所說，靠著神的恩典，藉著信耶穌基督就可以稱義的福音。
- b. **以色列人憑著行為求 (32 節)**：保羅並沒有說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這件事本身有錯，他說的乃是，以色列人錯解了神頒布律法的心意。神賜律法給以色列人，當然是希望他們遵守，但是其目的是讓以色列人從遵守律法中學習愛神。“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 6: 4-5）因此，“律法的義”其精意就是對神的完全信靠。然而，因著以色列人對耶穌基督的拒絕，保羅說他們是“跌在那絆腳石上”。在接下來的經文，保羅引用舊約聖經解釋何為讓以色列人跌倒，以至於失去救恩的“磐石”。
- c. **基督是穩固的根基，也是絆腳的石頭 (33 節)**：這一節中保羅引用以賽亞書中的兩節經文，來說明基督是得救的關鍵：在信的人，基督是穩固的磐石；在不信的人，基督是絆腳的石頭。“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賽 28: 16）“他（萬軍之耶和華）必作為聖所，卻向以色列兩家作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向耶路撒冷的居民作為圈套和網羅。”（賽 8: 14）到底是磐石還是絆腳石，全在乎對神的回應。以色列人以“不信”來回應耶穌基督的救恩，這就是他們的失敗的原因。

B. 以色列人錯放的熱心 (10: 1-2)

- a. **保羅的心願 (1 節)**：這裏，保羅回應他在 9: 2 中表達的憂愁，他“心裡所願，向神所求的”，就是要以色列人得救。保羅親嘗了救恩的滋味，他願意他的「骨肉至親」都與他一樣同享在基督裡得救的自由和喜樂。

b. **以色列人錯放的熱心 (2 節)**：在信主之前，保羅也曾經是“他們”中的一位，他“原是猶太人，...，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侍奉神，像你們今日一樣。“熱心是件好事，但是如果熱心用錯了地方，非但不能達到目的，而且使情況變得更糟。保羅信主之前的熱心讓他逼迫和殺害基督徒，事實上使違背了誡命。保羅在這裡指出猶太人向神的熱心不是“按著真知識”，也就是不是按著神的心意和計劃，而是按著他們對神錯誤的理解和錯誤的態度。

C. **以色列人以自己為義 (10: 3-4)**

- a. **猶太人立自己的義 (3 節)**：神的義與人的義完全不同。神的義是神自己的本性，神完全的公義；人的義是一種社會品德，不去作某些事，去做社會所認可的“好”事。當人看不出神的義和自己的義在本質上的不同時，就會產生危險的後果：
- **他們會自滿**。人的義的標準遠遠低於神的義的標準。人還會為自己找出許多的理由，讓自己相信自己很好，是個大家公認的“好人”。
 - **他們瞧不起人**。自以為義的人看別人的時候，總會認為自己比別人作的好。不僅如此，人滿足於自己的義，就會高估自己，輕看神。
 - **他們敵視耶穌和他的福音**。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就是自義的人。因為自以為義，驕傲自滿，他們心裡認為真的彌賽亞一定會大大地贊許他們的行為，可是沒有想到耶穌卻指責他們虛偽、教條、心硬和處事不公。因此他們怒不可遏，敵視耶穌基督，拒絕福音。
 - **他們誤解、誤用律法**。神賜下律法是要顯明所有人都是罪人，不是作為人得救的途徑。當人以為自己的努力可以使他們成為義人，就會嘗試把神的標準降低到他們可以應付的水準。他們褒揚自己的成就，拒絕接受神在基督里的真正的義。正確運用律法的方式使認識到人永遠沒有可能達到律法的要求，轉離自己如同污穢的衣服一般腐敗的義，轉向求神施憐憫將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
 - **他們不服神的義**。就是說不承認自己需要神的義，不去惟一能夠找到它的地方 - 耶穌基督那裡 - 尋求它。
- b. **信耶穌就得著神的義 (4 節)**：耶穌自己曾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律法的總結“不是說律法的”結束“，而是指律法的”目的“或”功用“。在新約中保羅總結律法的功用：
- **赫阻人犯罪**，並讓人察覺人的軟弱、無力抵擋罪的誘惑。
 - **是我們幼年時“訓蒙的師傅”** (加 3: 24)，教導我們認識我們所缺乏的神的屬性，就是神的義。

- **提供生活中的道德準則**，顯露出人的不義，叫人知罪。
律法的這三個目的都是叫人奔向耶穌基督。基督已經達到了這個律法的總結，因為：
- **基督是律法中禮儀律的總結**。他代表了禮儀律法的過程，他自己就是完美祭物的實體。“像這樣，基督...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來 9: 28a）。
- **基督是律法中道德律的總結**。基督完滿地行了律法有所不能行的（羅 8: 3），使因信稱義的人也滿足了律法，因為他們的罪都被塗抹了。

問題討論：

1. 外邦人和猶太人追求義的方式有什麼不同？結果如何？
2. 你曾經為什麼事情大發熱心過嗎？沒有真知識的熱心會導致什麼後果？

二. 求告主名的必得救（羅 10: 5-13）

5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7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8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10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11 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12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1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本段中，保羅比較基於律法的義與出於信心的義，意在闡明福音的真諦：乃是信徒靠著上帝的恩典，藉著相信耶穌基督，與三一真神建立永遠的關係。真實的信仰從心底承認耶穌基督是主和救主。

A. 律法的義 vs. 信心的義（5-7 節）

- a. **摩西所傳律法的義（5 節）**：本節保羅引用利未記 18: 5：“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當神的子民從心底遵守神的話，他們就興旺。但是，一生愛而順服神不是神子民得著救恩的途徑，而是得神拯救的證據。保羅在此處的重點不是鼓勵人去行律法，而是提醒以色列人，那些“行出於律法的義的人”，因為他們難以完全行出律法，在神的國度中存活，是何其難的一件事。
- b. **人靠著努力不能做到（6-7 節）**：保羅在這裡引用申命記 30: 12-13 節。摩西的本意是告誡以色列人要遵行律法，這並不是一件很難的事。不需要上天去取下來；也不需要過海去取了來。這律法神已經明明白白地寫在律法書中了。保羅則通過十字架來解讀摩西的話，他是在說，耶穌基督的救贖是

神給我們的恩典，保羅所宣告的福音中已經有了我們所需要的一切資訊。福音本身就夠了。我們得救是因為相信耶穌基督，在這以外無論試圖再添加些什麼，都只會把福音歪曲成為倚靠行為的虛偽宗教。

B. 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8-13 節)

- a. **保羅所傳信主的道 (8-10 節)**：摩西和保羅都說離我們不遠，就在我們的口裡，在我們心裡的道，就是使徒所傳的信主之道。第 9-10 節在牧師施洗的時候經常會引用。這簡短的兩句話「口裡承認耶穌基督是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概括了基督教福音的核心。“基督是主”的意思是什麼呢？這包含了三個基要真理：
 - **耶穌的神性**：在舊約聖經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中，用“主”這個字來翻譯“Yahweh”- 神了不得的、與人立約的希伯來文名字耶和華。耶穌的門徒宣告耶穌是主。“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 11）羅馬書中，“主”這個字大多數用來指耶穌基督，另外一些地方則是指天父上帝。所以，承認耶穌基督是主就是承認耶穌的神性。他是完全的神。
 - **耶穌的救贖工作**：「主」這個字也意為著耶穌是救主。在十字架上，耶穌勝過了一切掌權者和邪惡勢力。我們得救，因為耶穌基督已經得勝。
 - **耶穌掌管他的子民和教會**：「基督是主」也代表了基督在信他之人身上的權柄，包括信主的個人和群體 - 神的教會。因此信徒要學會降服和交託，才是真正以耶穌基督為主的表現。“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 4: 6）
- b. **心裡相信，口裡承認 (10 節)**：第 10 節與第 9 節看起來似乎是重複，但是次序倒過來。心裡先“相信”了，口裡一定會“承認”。“心裡相信”表明這信超越了理智上的認同，更是意志上的認同，源自於內心深處的真誠的認同，並且捨己地跟隨，而不是與切身無關的知識。這樣，就被神稱義。真正的“心裡相信”一定會帶下“口裡承認”。若一個人說他心裡相信，卻不願意在眾人面前承認，他的“信”不一定是真的從心而發。能救人的信不僅僅是頭腦上的認可，還公開承認「耶穌是主」。就如一個人因愛另一個人與她成婚，一定會在眾人面前承認她的身份一樣。所以，若有人問他是在決志的時候得救還是在受洗的時候得救，這個問題是將同一件事（信而受洗）分拆成了兩件事，是不合理的。
- c.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11-13 節)**：保羅在第 9 章講解因為以色列人不信，是否“神的話落空了”之時，總結說，神並沒有呼召所有的猶太人，也

沒有呼召所有的外邦人。神按照自己至高無上的主權揀選人。在這裏，保羅再一次回到“誰能得救”的問題。他根據以賽亞書 28: 16 的宣告“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推導出這裡的結論：不論是猶太人或者外邦人，只要他相信，就能得救。所有求告主名的人都可以得救。第 12 節中的“因為”指出保羅相信這個真理的原因在於神自己，他是眾人的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問題討論：

3. 人如何才能得救？
4. 哪些人可以得救？

三. 以色列人沒有藉口 (羅 10: 14-21)

14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15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16 隻是人沒有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阿，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17 可見
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18 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
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19 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
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20
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21
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

本段乃是宣教的基礎。正因為「通道從聽道而來」，作為信徒，首要的事情就是讓人「聽見福音」。但是這件事不能成為以色列人不信的藉口，保羅指出，以色列人已經聽見福音，他們是硬著心拒絕福音，因此，他們需要為自己的不信負責。

- A. **傳福音領人信主 (14-17 節)**：本段經文論述從奉差遣到領人信主的過程、傳福音的結果和內容，乃是保羅宣教的經驗總結，且有舊約的先知為印證。
 - a. **傳福音領人信主的過程 (14-15 節)**：既然在前面一節保羅得出結論，“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那麼一個人完全對神的知識陌生的外邦人，如何能夠求告主名呢？保羅在這兩節中以一連串的反問方式，總結出傳福音領人信主的過程，乃是從一個已經重生得救的信徒開始：信徒奉差遣 - 信徒出去傳道 - 未信者聽見信徒的道 - 未信者心裡相信基督 - 未信者求告主名 - 未信者得救成為信徒。15 節中保羅引用以賽亞書 52: 7 節，肯定傳福音的人所作的事，他們乃是在報告福音，傳揚好消息，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因著這個好消息，從未聽過真神上帝，不明白真理而活在罪惡中的人能夠與這位至美至善的神建立關係，罪得赦免，得到永遠得生命，這是何等美好的事。

- b. **傳福音的結果 (16 節)**：保羅以自己的經驗和先知以賽亞的經驗告訴我們，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會聽見就信。“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對任何族群的人都是一樣，猶太人有信的，有不信的;外邦人有信的，有不信的。一個人是否能信福音是聖靈的工作，不信不是因為拒絕我們，信了也不是因為我們說得有多好。所以，保羅的這節經文鼓勵所有傳福音的人，不要因為人的拒絕而受到挫折，不再傳福音。
- c. **傳福音的內容 (17 節)**：保羅在這裡將福音的內容與聆聽基督的話聯繫起來，提醒我們傳福音是基於基督的話。耶穌不會用叫我們遠離聖經的方法對我們說話，反而引領我們去讀聖經並藉著聖經說話。因此，我們傳福音的內容要基於聖經的真理，不可隨己意任意傳講。
- B. 猶太人沒有藉口 (18-21 節)**
- a. **藉口一：他們沒有聽見 (18 節)**：通道來自聽見十字架的福音，猶太人不信是因為他們沒有聽見嗎？保羅在本節否定這個藉口，指出：福音已經傳遍當時的希臘羅馬世界，在各地的猶太人都聽見了福音。這一節中引用的經文是在詩篇 19: 4，大衛創作這篇詩篇的原意是讚美神在自然界啟示他的存在與全能，是一般啟示。原文“他的量帶通遍天下，他的言語傳到地極”中的“他”指神自己。保羅的引用中以「他們」取代“他”，“他們”指傳福音的人，保羅賦予這節經文新的含義，就是說到傳福音的信徒在當時已走遍他們所能走到的羅馬帝國的各個角落，叫所有的人都聽見了福音。
- b. **藉口二：他們不知道 (19-20 節)**：以色列人為自己的不信辯解的第二個理由是他們聽見了福音卻不明白。保羅在這兩節中引用摩西的話和以賽亞的話，說明神在以色列人熟讀的舊約聖經中早已將這件事預言出來：就是外邦人得救。一個真心敬拜神，明白神旨意的以色列人在看見這麼多的外邦人信主的時候，應該回到聖經，尋求神的旨意，從而明白過來，悔改自己的罪，接受基督的福音。事實上，保羅在宣教的早期，總是先到猶太人的會堂中宣講福音。然而，以色列人在聽見外邦人信主的時候，非但沒有自己反省，反而心生嫉妒，逼迫傳福音的保羅和他的同工。因此，保羅說，他們以“不知道”作為他們不信的藉口，這個理由是不成立的。
- c. **神一直呼喚以色列人 (21 節)**：最後保羅引用以賽亞書 65: 2，闡明不是神沒有給以色列人機會，作為神的選民，神顧念他們，盼望他們得救的心意在他差遣諸多的先知到他們中間，“伸手招呼”他們就可見一斑。但是以色列人存心悖逆，「他們隨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因此，以色列人需要為他們的不信負責。

問題討論：

5. 你是如何信主的？是哪一位弟兄姐妹傳福音給你的？請分享你的得救經歷。
6. 聽見真理，知道真理和相信真理有何區別？你要如何向人傳福音並將他帶進真理？

禱告：

親愛的主，我們感謝讚美你。你在基督裡賜下美好的福音，我們口裡承認、心裡相信就可以得救。謝謝你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如今我們在基督里成為新造的人。求主幫助我們在每一天都提醒自己，在禱告中紀念神的作為，以感恩的心過每一天的生活，遵行神的話語，靠主得勝。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門！

第四時段：禱告服事（10分鐘）

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為彼此的需要代禱。